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中期報告
20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
錢一棟(副主席)
楊英民(行政總裁)
張家坤
李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公司秘書

袁詠筠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主席)
鄭澤豪
盧華基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鄭澤豪
錢一棟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股份代號：433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0,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1,45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5.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20,21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綜合虧損主要歸因於若干主要非現金會計調整，包括承兌票據減值撥備29,4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採礦權攤銷38,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17,000港元)。

然而，自上六個月期間綜合溢利變動為本期間總體虧損的主要原因可予獨立考慮，因變動乃歸因於發生承兌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承兌票據減記指貨幣時間價值較新一年期延長協議規定日期起滿一年之日減少，貨幣分期包括承兌票據本應於原到期日期收取的本金及利息。不計及承兌票據減值虧損，本集團本應錄得綜合溢利約14,924,000港元。

鉛精粉總銷量之業務狀況較去年有所轉差，但鉛精粉之市價較去年有小幅增加。

分類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各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

於回顧期間，鉬精粉生產量約為2,146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41噸)，鉬精粉銷量約為2,750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48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66,965港元。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196,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7,710,000港元)，其中約184,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7,710,000港元)來自鉬精粉銷售，及約12,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來自硫酸及鐵精粉銷售。銷售成本約為151,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3,202,000港元)。毛利約為48,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8,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攤銷約38,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517,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產生營業額約3,7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41,000港元減少約1%，該減少主要受匯率差異帶動。

其他業務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四項承兌票據，分別為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伊通承兌票據及白山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並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五年內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3,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2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以認購承兌票據(附帶總利息6%)之方式償付，及該利息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悉數償付。於回顧期間，承兌票據已自到期日起延期一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4,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80,000港元)，乃自攤銷而產生。由於所有相關各方均同意於原到期日期後之一年期延長權，於六個月期間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29,453,000港元乃因延遲收取利息及本金兩者分期所致。減值虧損為本金及利息分期的新現值與其賬面值的虧絀。長期現值乃使用原實際利率4.75%計算得出，並假設概無日後信貸虧損將於延長期間內產生。

伊通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到期日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4,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21,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透過由買方發行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償付。到期日為該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2,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4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鉬精粉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噸 66,965 港元。過往幾年鉬價下滑趨勢可能告一段落。本集團將盡力緊貼瞬息萬變之市況之最新發展，並將於董事認為適合時微調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更多戰略機遇與其他大型礦業公司合作，以提升其規模經濟。

重要集資

根據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各有意認購方，而有意認購方亦有權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全部或部分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選擇權期間內，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已由有意認購方或彼等之承讓人(作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持有人」))作出如下行使：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一名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部分認購金額為 43,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 43,50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一名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部分認購金額為 43,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 43,500,000 港元，擬用於為建議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一名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部分認購金額為 542,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 542,300,000 港元，擬用於為建議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資金來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63,88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約 24,793,000 港元)。流出主要是因為與去年同期相比鋁精粉的產量增加但銷售量減少導致流出，而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延緩了營運現金週轉週期。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亦產生流出淨額，乃因償還銀行貸款所致。董事認為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的總體影響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反映期內財務比率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約為 2.86，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0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權比率約為 0.27，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27。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的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723,600	1,754,998
流動負債	601,416	597,930
股東權益	3,866,959	3,915,7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所用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約為25,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80,000港元)，剩餘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615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44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399,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0,028	211,451
銷售成本		(151,127)	(163,202)
毛利		48,901	48,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207	42,272
一般及行政支出		(36,338)	(34,490)
其他經營支出		(71,370)	(33,540)
經營(虧損)/溢利	6	(13,600)	22,491
融資成本	7	(8,695)	(7,3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95)	15,164
稅項	8	7,766	5,048
期內(虧損)/溢利		(14,529)	20,21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68)	18,790
非控股權益		(6,361)	1,422
		(14,529)	20,21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05)	0.14
— 攤薄(港仙)		(0.05)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4,529)	20,2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41,543)	(6,0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1,543)	(6,02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6,072)	14,1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746)	12,766
非控股權益	(7,326)	1,422
	(56,072)	14,1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989	572,858
預付租賃款項		69,277	71,796
採礦權		1,748,479	1,774,175
其他財務資產	11	1,018,965	992,985
應收貸款		203,718	202,199
		3,586,428	3,614,013
<i>流動資產</i>			
其他財務資產	11	794,895	805,376
存貨		231,801	173,0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9,664	8,6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76,079	658,011
可收回稅項		8,153	7,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	102,238
		1,723,600	1,754,998
資產總值		5,310,028	5,369,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1	265,641
儲備		3,601,318	3,650,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66,959	3,915,705
非控股權益		400,943	408,269
權益總額		4,267,902	4,323,9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稅項負債		440,710	447,107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	13	68,205	63,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724	182,2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6,198	171,2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431	54,266
環保及資源稅項撥備		101,859	101,099
應付稅項		999	25,442
		601,416	597,930
負債總額		1,042,126	1,045,0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10,028	5,369,011
流動資產淨值		1,122,184	1,157,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08,612	4,771,081
資產淨值		4,267,902	4,323,9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總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641	3,283,205	31,350	(894)	12,677	300,887	22,839	3,915,705	408,269	4,323,97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168)	(8,168)	(6,361)	(14,5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0,578)	-	(40,578)	(965)	(41,5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5,641	3,283,205	31,350	(894)	12,677	260,309	14,671	3,866,959	400,943	4,267,90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921	2,688,625	31,350	(894)	12,677	297,964	(117,572)	3,143,071	461,269	3,604,34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790	18,790	1,422	20,2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024)	-	(6,024)	-	(6,024)
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2,400	41,100	-	-	-	-	-	43,500	-	43,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33,321	2,729,725	31,350	(894)	12,677	291,940	(98,782)	3,199,337	462,691	3,662,0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843)	236,3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0)	(119,1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745)	(92,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888)	24,7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38	44,9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342)	(10,20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	59,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8	59,4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業績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鋁精粉	184,154	207,710
買賣礦產資源	12,173	-
物業管理費收入	3,701	3,741
	200,028	211,45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2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44,951	41,978
雜項收入	256	272
	45,207	42,2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96,327	-	3,701	200,028
分類業績	(26,015)	-	(7)	(26,022)
未分配收益				44,951
未分配支出				(41,224)
除稅前虧損				(22,295)
稅項				7,766
期內虧損				(14,529)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50,920	-	-	-	-	50,920
資本開支	-	-	271	-	-	-	-	2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07,710	-	3,741	211,451
分類業績	4,063	-	(7)	4,056
未分配收益				42,272
未分配支出				(31,164)
除稅前溢利				15,164
稅項				5,048
期內溢利				20,212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47,390	-	-	-	47,390
資本開支	-	-	2,769	-	-	-	2,7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904	2,595,436	-	406	2,713,282	5,310,028	
分類負債	-	1,326	1,039,080	-	-	1,720	1,042,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734	2,617,335	-	45,926	2,705,016	5,369,011	
分類負債	-	1,146	1,041,766	-	82	2,043	1,045,0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51,127	16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3	16,873
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2,653	1,323
董事酬金	571	36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9,628	5,918
— 退休福利供款	771	5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36	3,023
採礦權攤銷	38,881	30,517
承兌票據減值	29,453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695	7,3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4	2,581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就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探礦權攤銷，遞延稅項負債 9,72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7,629,000 港元) 已解除。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8,16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8,790,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5,223,246,846 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43,450,042 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並附帶總利息20%，須於發行本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五年內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3,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2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以認購承兌票據(附帶總利息6%)之方式償付，及該利息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悉數償付。於回顧期間，承兌票據已自到期日起延期一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4,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80,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由於承兌票據已自到期日起延期一年，延期承兌票據的現值已重估，期內約29,453,000港元的差額已減值。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到期日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4,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21,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德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回報為賬面值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2,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4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9,664	8,68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30日	1,376	4,343
31-60日	2,392	1,264
61-90日	612	1,137
91-180日	2,752	1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2,532	1,817
	9,664	8,6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就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i) 銷售鉬精粉

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交易，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ii) 買賣礦產資源

本集團給予客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給予物業業主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30日	14,677	17,979
31-60日	8,593	3,141
61-90日	281	4,487
91-180日	941	18,8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43,713	19,220
	68,205	63,654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0.07%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29.60%
		4,925,938,552	29.67%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4,925,938,552	29.67%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29.60%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4,914,438,552	29.60%
李勝利(「李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2,740,000,000	16.50%
馬衛敏(「馬女士」)(附註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2,740,000,000	16.50%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988,000,000	12.03%
顧頡(「顧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0	11.26%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4,914,43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而中國萬泰則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李先生及馬女士與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及其後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向李先生及馬女士發行本公司2,740,000,000股代價股份。
5.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合共七名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意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自其中四名有意認購方接獲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轉讓書，當中有意認購方將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轉讓予顧頴先生。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認購為數54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兌換股份。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華融。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00,261,67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其一名顧問授出5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年期間內可予行使。自行使期到期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99,761,6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穆向明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